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域名系统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 SCT/27/11 第 221 段中提到，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27/8，请秘书处不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 (DNS) 的最新进展。以下是所要求提供的最新信息。

2. 与 ICANN (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相关的两项政策发展，给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一是采用了多达 1,400 个新的通用顶级域 (gTLD)。ICANN 已宣布在 2013 年上半年对其中的第一批进行授权。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 (类似于 .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 .[城市]、.[社区]、.[品牌]、.[语言]、.[文化] 或 .[产业] 等形式。另一项发展涉及采用顶级国际化域名 (IDN)。而且，ICANN 扩展 DNS 的设想，也提出了与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 A. 新通用顶级域

3.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 ICANN 会议上，通过董事会表决，正式批准了 ICANN 执行其新通用顶级域计划<sup>1</sup>。相关信息已在 ICANN 历经大量修订的《申请人指导手册》<sup>2</sup> 中公布。2013 年首批新通用顶级域授权后，预计将在适用时进行具体域名的注册 (预计将适时启动更多轮申请)。

4. 关于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背景，2007 年 9 月，ICANN 的决策机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提出了一套建议 (2008 年 6 月获得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建议实施一项进程，允许进一步增加新的顶

级域。这些建议中除其他外包括一项建议：新通用顶级域字符串不得侵犯他人依国际上承认的法律原则得到承认或可以实施的现有法定权利，如商标权和言论自由权<sup>3</sup>。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也于 2007 年发表了一组“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声明：“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程序，必须适当考虑现有的第三方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以及政府间组织 (IGO) 对其名称和缩略语享有的权利。”<sup>4</sup>

5. 关于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后续讨论，其中包括关于商标权利保护机制 (RPM) 的讨论，均争议很大。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中心) 对 ICANN 的这些讨论所产生的各种权利保护机制的发展情况一直在进行积极监视<sup>5</sup>，坚持向 ICANN 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尝试向其提供帮助，为新通用顶级域中的商标保护问题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sup>6</sup>。这些贡献考虑了如下事实：目前设计的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主要反映了 ICANN 自身的签约伙伴，即注册机构和注册商的意见。

6. 尽管中心仍然致力于与利益有关方合作，努力在 ICANN 最终批准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中维护对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的遵守，但经过一系列 ICANN 委员会和进程之后出现的权利保护机制被认为淡化了其预期效果，无论在业务方面还是实体方面，都是如此<sup>7</sup>。下文对 ICANN 修改和采用的权利保护机制作了简单说明，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

(i)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顶级域) 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7. 中心对 2007 年 12 月 ICANN 有关若干权利保护机制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潜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意向书”征集要求予以了回复，这些保护机制中包括一种“法定权利异议” (LRO) 授权前程序 (ICANN 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sup>8</sup>)。这种“法定权利异议”程序的实体标准扎根于 WIPO 大会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WIPO 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sup>9</sup> (《联合建议》)。

8. 除采用这些标准之外，中心还帮助 ICANN 制定了被写入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法定权利异议”案件程序规则<sup>10</sup>。与《联合建议》一致，法定权利异议程序的首要重点是商标。授权前方案得到了广泛支持，随着 2013 年 3 月法定权利异议窗口的关闭，中心正在办理 69 件程序上被认为符合规定的法定权利异议<sup>11</sup>。

- (顶级域)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9. 中心从 2008 年初开始，向 ICANN 提出了在上段所述授权前程序之外设立一种长期的行政性备选方案的潜在用处，这种方案将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运营商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2009 年初，中心向 ICANN 发出了这种基于商标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的具体实体建议。这项建议的另一个目的是通过为注册机构采用额外维权方案提供便利，减轻与预期商标侵权数量有关的负担<sup>12</sup>。这项建议背后的宗旨是对 ICANN 本身的合规监督责任提供一种标准化的援助，办法是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地行事。这包括为准公私伙伴关系中的诚信注册运营机构提供安全港<sup>13</sup>。

10. 继 ICANN 各种委员会进程以及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磋商之后，这种“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按 ICANN 所采用的形式，其有效性仍不明朗，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与该机制预期实体范围有关的问题，尤为如此。

(ii) 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11.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依据予以引用<sup>14</sup>。这个概念的采用经过了 ICANN 的广泛讨论，除其他外涉及与商标局认定之间的关系。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世界上许多管辖区适用的审查与注册制度而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任何此种信息交换机构均不应在对待这些商标注册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人的负担，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可酌情设想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明特定情况下任何被指称的不当权利引用。

12. ICANN 于 2012 年 6 月指定了信息交换机构的运营商<sup>15</sup>，信息交换机构从 2013 年 3 月开始接受商标提交和确认。信息交换机构允许收入在国内或地区内注册的文字标识、受条例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验证的任何文字标识，以及“其他构成知识产权的标识”（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预注册”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有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目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不论是否证实正在使用，商标所有人还将有资格参加限时的“声明”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并在注册人仍继续进行域名注册时通知有关商标所有人）。尽管预注册服务目前包括完全相同的情况，但声明服务不限于此，还包括可以对多达 50 个额外的混淆性近似字符串发出通知，条件是这种额外的字符串曾赢得以混淆性近似为由的 UDRP 投诉。可利用声明服务的最长期限目前限于新的通用顶级域开放供普通公众注册时起最长 90 天。这种限制预计可能会引发投机，随之造成商标所有人的财政和维权负担，扩大了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预注册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下文所述“统一快速暂停”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

-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13. 在涉及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新通用顶级域争议中，虽然重要的一点是 UDRP 仍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 ICANN 仍采用了一种拟作为适当案件较简便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的机制。中心方面于 2009 年 4 月向 ICANN 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暂停机制”讨论稿<sup>16</sup>，并在 2012 年 ICANN 的布拉格会议和多伦多会议上基于该模型提出了一种简化机制的后续建议<sup>17</sup>。这些建议考虑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运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和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合理平衡的必要性。

14. 经过一连串 ICANN 进程和委员会，ICANN 采用了“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这被许多人认为已成为一种负担过重而救济有限的程序。如果这种观点是正确的，那么仍然存在问题，即 URS 在多大程度上会成为作为法院替代办法的 UDRP 的一种高效、可执行的补充，而且还有一系列问题有待解决，包括其与 UDRP 的关系<sup>18</sup>。ICANN 在 2012 年下半年邀请潜在的 URS 提供商投标。中心在对 ICANN 的 URS 模型和相关资源问题进行认真考虑之后，未提出申请<sup>19</sup>。中心继续对进展进行密切监视。

**B. ICANN 未来对 WIPO 启动的 UDRP 进行修订的计划和 UDRP 锁定问题工作组**

15.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 一直在向商标所有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尽管经过讨论，占明显多数的参与者的意见是，ICANN 对 UDRP 进行任何审查均可能弊大于利<sup>20</sup>，但 ICANN 的 GNSO 仍决定在首批新通用顶级域授权后约 18 个月内启动进程对 UDRP 进行审查<sup>21</sup>。

16. 作为一项众多利益有关方十多年心血的显著成果，UDRP 今天仍在为公共和私人利益发挥着作用。通过适应不断演变的新规范和新做法，UDRP 已被证明是一种灵活、公正的争议解决制度。鉴于在 ICANN 的体制结构中知识产权只占很少的比重，因此任何大范围的审查看起来有可能最终弱化 UDRP 的基础和运行。与此同时，ICANN 的 GNSO 启动了一项范围较小的“政策制定流程”，其技术任务为审查 UDRP 程序涉案域名的锁定机制。中心积极参与了 GNSO 的这个锁定问题工作组进程，目标是澄清 UDRP 下存在明确的锁定义务(重要的是，尽管 ICANN 的 URS 很多方面有问题，但这种锁定义务确实明确在这一新的权利保护机制中存在)。这个锁定问题工作组似乎正在朝着取得符合利益有关方需求的最终技术结果方向取得稳步进展。中心将继续积极注视 ICANN 利益有关方在 UDRP 方面的意图。

### C. 国际化域名(IDN)

17. 如第 2 段所述，域名系统另一项重要的政策发展是在顶级采用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由于国际化域名申请在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批准进程中获得的高度优先级，预计其中一些将成为 ICANN 宣布在 DNS 根区域中授权的第一批新通用顶级域。

18. 另外，在通用顶级域的新进展之前，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 ICANN 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快速通道进程最终执行计划”<sup>22</sup>。自那时起，与 ISO 3166-1 标准中双字母代码有关的若干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已根据该计划得到采用<sup>23</sup>。获得批准的申请不断被归入域名系统的根区域<sup>24</sup>。

### D. 其他标识符

19. 除以上发展外，ICANN 目前还有一些与之相关、涉及非商标标识符保护的进一步发展。

20.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识符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

21.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WIPO 大会建议修正 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sup>25</sup>。WIPO 秘书处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WIPO-2 建议”)转给了 ICANN<sup>26</sup>。

22. 经 WIPO 随后多次沟通，在 2006 年 3 月的信函<sup>27</sup>中，ICANN 当时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向秘书处通报说，ICANN 的各不同社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在对推动 WIPO-2 建议整体的各项方案表示怀疑的同时，信中表示，在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因为国际法中已有现成的依据。

23. 2007 年 6 月，ICANN 工作人员提出了一份《关于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sup>28</sup>，建议不就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问题启动一项进程，而是考虑一项涉及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第二级中此种标识符的争议解决政策。2007 年 6 月，GNSO 请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一份关于主要为新通用顶级域制定的政府间组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草案的报告。ICANN 工作人员于 2007 年 9 月提出这一报告<sup>29</sup>，但该报告尚未得到 GNSO 的通过。

24.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申请人指导手册》考虑的对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保护，限定在通过有关顶级(即申请的顶级域)的授权前异议程序提供可能的追索手段，这已在上文第 7 段和第 8 段中讨论过<sup>30</sup>。但是，继 2011 年 12 月政府间组织法律顾问给 ICANN 的一封集体公开信之后，并经过政府间组织持续努力，包括 2012 年在 ICANN 布拉格会议和多伦多会议上的努力，政府咨询委员会向

ICANN 董事会发出了咨询意见，认为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应当给予保护，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授权之前防止第三方在 DNS 中的不当注册<sup>31</sup>。政府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向 ICANN 董事会通报，它将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基于 .int 空间二级注册的现有标准，编制一份应予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按设想，保护定在目前一轮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以及未来任何一轮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和顶级。政府咨询委员会还向董事会通报，在有关进一步落实的工作完成前，应当为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临时保护，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授权之前暂停第三方注册。

25. ICANN 董事会给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答复中指出，它已通过了一项决议，为基于现有 .int 标准的这种二级临时保护奠定了基础，途径是建立一个已确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 ICANN 保留名单，通过新通用顶级域注册协议不予第三方注册。ICANN 指定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提供相关合格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最后期限，请合格的政府间组织在该日之前向 ICANN 确认自己，同时还请政府咨询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一道)提供一份合并的政府间组织资料包，其中包括标准以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sup>32</sup>。对此，一个政府间组织联盟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多伦多建议的基础上，编定了基于 .int 的政府间组织保护标准，并随附了一份政府间组织名单，由该政府间组织联盟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交给 ICANN 董事会。随后(对 2 月 28 日的期限作了短暂延长，以便政府咨询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讨论)，政府咨询委员会向 ICANN 董事会通报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倾向的政府间组织保护资格标准(包括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基于条约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属于联合国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属于联合国的基金或方案)，并附上了一份可以获得这种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sup>33</sup>。

26. 2013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向政府咨询委员会回函，就其建议提出了若干问题。董事会尤其要求提供进一步详情，描述实践中对名单进行定期审查的可能方式，并要求明确为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寻求保护的任何其他语言。第三个问题更具有根本性，其中提出的若干关注涉及怎样将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与某些第三方将与受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对应的域名进行注册的潜在合法要求协调起来，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细节，说明实践中可以用(相关政府间组织给予同意之外的)何种可能方式去管理潜在合法的共存使用情况<sup>34</sup>。关于保护政府间组织的问题，经过政府咨询委员会在 ICANN 北京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北京公报》中向 ICANN 董事会发出了以下补充建议：

“政府咨询委员会强调，政府间组织用公共资金执行着重要的全球公共使命，它们是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它们的名称和缩略语应当在扩张后的 DNS 中得到特别保护。

政府咨询委员会过去曾经建议过的这种保护应当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这种保护承认政府间组织是一个客观上不同于其他权利人的类别，ICANN 在 DNS 中应予以特别保护，但同时也要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进行行之有效的落实。

政府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各项仍待决定的落实问题，并致力于与各政府间组织、董事会和 ICANN 工作人员积极合作，争取找出一个行之有效的、及时的前进方向。

在这些落实问题解决之前，政府咨询委员会重申其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

- i. 在启用任何新的通用顶级域之前，为所提供名单上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实行适当的预防性初始保护。”

27. ICANN 董事会尚未对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这项进一步建议作出答复。与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平行，ICANN 的 GNSO 也就保护政府间组织问题启动了一个政策制定流程。中心也正与其他若干政府间组织一道参与这一平行的 GNSO 流程。在这一流程中，任何具体的受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与潜在合法第

三方使用者之间潜在共存的可能处理方式问题也占有重要地位。考虑到这一群体的组成，在 GNSO 流程中为政府间组织取得协商一致的积极前景可能有限，但为了通过政府咨询委员会给董事会提建议这一渠道分享 ICANN 内政府间组织保护方面的任何更大的成果，政府间组织的继续参与仍很重要。

28. 对于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尤其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使用和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2007 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sup>35</sup>，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 ICANN 应避免授予涉及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地区语言或民族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该项原则进一步称，注册机构应采取程序，根据政府的要求，对二级域中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进行阻止/提出异议。

29. 关于顶级域，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指出，“申请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sup>36</sup>申请的字符串被 ICANN 认为系首都城市名等某些其他地名的，需一并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无异议文件<sup>37</sup>。关于二级注册，ICANN 的注册机构基础协议包括一份“通用顶级域名(gTLD)注册机构二级保留名称明细表”，对若干国名和领土名作了规定<sup>38</sup>。

30. 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其涉及面很广的 ICANN 北京会议公报中，对一些申请字符串与地名的对应表示了进一步保留意见，建议 ICANN 董事会对这些字符串不进行初始评估以后的处理，并要求董事会进一步澄清申请人修改申请字符串的灵活度大小，以回应政府咨询委员会关注的具体问题。

31. 关于更一般性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北京公报》中含有给董事会的协商一致建议，要求不处理两个具体的字符串申请，将另外两个字符串标记为具有敏感性，并对另外 12 个申请字符串建议不进行初始评估以后的处理，还指出了分为六大类的数十个其他申请字符串，认为董事会应对其进一步考虑额外的保障<sup>39</sup>。

32. 总之，中心已努力将上述事宜通报秘书处相关部门，包括作为对 SCT 工作的支持<sup>40</sup>。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包括 ICANN 域名系统扩大计划方面的最新进展。

33. 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34. 请 SCT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

<sup>1</sup> 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14 段。

<sup>2</sup> ICANN 最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可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sup>3</sup> 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sup>4</sup> 见以下网址：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1540128/gTLD\\_principles\\_0.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12358178000](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1540128/gTLD_principles_0.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12358178000)。

[尾注接上页]

<sup>5</sup>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newgtld/>。

<sup>6</sup> 中心与 ICANN 在此方面的所有公开通信内容可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sources/icann/>。

<sup>7</sup> 关于进一步背景, 包括参考, 见文件 WO/GA/39/10, 特别是第 23 至 30 段。这里应指出, ICANN 断然拒绝了“全球保护商标名单”建议。

<sup>8</sup> 《申请人指导手册》含有政府可在 ICANN 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 第 1.1.2.4 节规定了“GAC 提前警告”, 第 1.1.2.7 节规定了“收到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 这种建议交 ICANN 董事会审议。

<sup>9</sup> 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ip/zh/docs/pub845.pdf>。

<sup>10</sup> 见《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2 节。

<sup>11</sup> 见《WIPO 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费用表, 地址分别是: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lrrules.pdf> 和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fees/>; 已登记 WIPO LRO 案件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

<sup>12</sup>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sup>13</sup>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被认为逐渐趋同, 中心已进一步建议, 特别是鉴于其在 UDRP 方面取得的经验, 以及 ICANN 允许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叉所有的决定(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 ICANN 应考虑将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尤其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sup>14</sup> 2012 年 6 月, ICANN 宣布了其选定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 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01jun12-en.htm>。

<sup>15</sup> Deloitte/IBM;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en/about/trademark-clearinghouse>。

<sup>16</sup>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

<sup>17</sup> 见 <http://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 和 <http://toronto45.icann.org/node/34325>。

<sup>18</sup>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的信函中, 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大清单, 可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其中一些问题已列入 2012 年 6 月 ICANN 布拉格会议的议程。

<sup>19</sup> ICANN 在 2013 年年初宣布国家仲裁院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为第一批两个 URS 提供商。

<sup>20</sup> 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 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 总体情况另见文件 WO/GA/39/10 第 31 段。

<sup>21</sup> 见 <http://gns0.icann.org/meetings/minutes-council-15dec11-en.htm>。

<sup>22</sup> 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idn-cc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

<sup>23</sup> 见 [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sup>24</sup> 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

<sup>25</sup> 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28/wo\\_ga\\_28\\_3-main1.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28/wo_ga_28_3-main1.doc); 另见文件 SCT/9/8 第 6 段至第 11 段; 以及 SCT/9/9 第 149 段。

[尾注转下页]

---

[尾注接上页]

<sup>26</sup>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sup>27</sup> 类似信函也发给时任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信函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tarmizi-13mar06.pdf>。

<sup>28</sup>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 GNSO 问题报告》，在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  
<http://gns0.icann.org/issues/Igo-names/issues-report-igo-drp-15jun07.pdf>。

<sup>29</sup> 见 <http://gns0.icann.org/drafts/gns0-igo-drp-report-v2-28sep07.pdf>。

<sup>30</sup> 经政府咨询委员会等介入，ICANN 同意，至少在第一轮申请中不接受第三方对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会）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在某些语言中的某些相关词汇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所表述的理由似乎是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一种观点，即这两个实体享有条约级（分别是《日内瓦公约》和《内罗毕条约》）和许多管辖区内立法“两重”保护的特点。（关于防止这些词汇在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注册，政府咨询委员会和 GNSO 正在讨论。）所声称的这种区别，在政府间组织法律顾问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5 月集体致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两封信中有所提及，也已列入 2012 年 6 月 ICANN 布拉格会议的议程。

<sup>31</sup> 见以下网址：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70/FINAL Toronto Communique 20121017.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54149148000&api=v2](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70/FINAL_Toronto_Communique_20121017.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54149148000&api=v2)。

<sup>32</sup> 见以下网址：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70/Board%20Response%20to%20GAC%20Toronto%20Communique.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61909146000&api=v2>。

<sup>33</sup> 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22mar13-en>。

<sup>34</sup> 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crocker-to-dryden-01apr13-en>。

<sup>35</sup> 见 [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sup>36</sup>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 2.2.1.4.1 节“国名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sup>37</sup>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 2.2.1.4.2 节“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关于更一般意义上的政府异议，见上文脚注 9。

<sup>38</sup>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specs-11jan12-zh.pdf>，“规范 5”。

<sup>39</sup> 见以下网址：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37/Beijing%20Communique%20april2013\\_Final.pdf](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37/Beijing%20Communique%20april2013_Final.pdf)。

<sup>40</sup> 例如，见文件 SCT/24/4、SCT/25/3、SCT/26/6 和 SCT/27/8，网址分别为：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en/sct\\_24/sct\\_24\\_4.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en/sct_24/sct_24_4.pdf)、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5/sct\\_25\\_3.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5/sct_25_3.pdf)、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6/sct\\_26\\_6.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6/sct_26_6.pdf) 和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7/sct\\_27\\_8.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7/sct_27_8.pdf)。